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普利制药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5 号文核准，普利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2.940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211.762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2,211.7620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10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35,454,9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033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3,113,7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116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综合制药（香港） 有限公司	21,411,756	21,411,756	21,411,756	
2	瑞康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7,529,404	7,529,404	7,529,404	
3	上海晶嘉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941,200	941,200	0	备注 1
4	海南大洲金丝燕 生态农业开发有	1,000,000	1,000,000	0	备注 2

	限公司				
5	杨哲	400,000	400,000	0	备注 3
6	马以南	470,565	470,565	470,565	
7	沈岑诚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8	朱进前	550,000	550,000	550,000	
9	朱希祥	802,000	802,000	802,000	
10	潘欣中	900,000	900,000	900,000	
合计		35,454,925	35,454,925	33,113,725	

备注 1：股东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1,2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41,200 股，其中 941,2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0 股。

备注 2：股东海南大洲金丝燕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其中 1,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0 股。

备注 3：股东杨哲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00,000 股，其中 4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0 股。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 10 名股东，分别是综合制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制药”）、瑞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投资”）、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嘉”）、海南大洲金丝燕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农业”）、杨哲、马以南、沈岑诚、朱进前、朱希祥、潘欣中。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已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如下承诺：

公司股东综合制药、瑞康投资、大洲农业、上海晶嘉、沈岑诚、潘欣中、朱希祥、朱进前、马以南、杨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综合制药、瑞康投资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公司股东综合制药、瑞康投资承诺：若违反关于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发行人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普利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普利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

田 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